**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788197)

[（一）部门职能概述 1](#_Toc5788199)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_Toc5788200)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_Toc5788199) 2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_Toc5788200)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_Toc5788198)

[（一）基本支出 2](#_Toc5788199)

[（二）项目支出](#_Toc5788200) 3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_Toc5788201) 3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_Toc5788202) 3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4](#_Toc5788203)

[四、资产管理情况 4](#_Toc578820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4](#_Toc5788209)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绩效分析](#_Toc5788210) 4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5](#_Toc5788211)

[1、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63,522.元](#_Toc5788212) 5

2、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83000元 7

3、上级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100000元 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_Toc5788230) 10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_Toc5788232) 11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_Toc5788230) 11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1](#_Toc5788232)1

[附相关评分表](#_Toc5788232)

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我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2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12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我社积极组织人员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我社系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合作指导部、经贸发展部、财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并下辖市湘东贸易总公司、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市广联贸易公司。主要职能是：引导和带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依授权承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组织发展农村现代商贸物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社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2人，离退休人员26人，抚恤金对象5人。单位办公地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圭斋东路2号。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以“三大体系”为重点，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2、以“双线运行”机制为保障，增强为农服务实力。

3、以“四大平台”为抓手，创新为农服务模式。

4、以“党建引领”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市委中心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1年部门支出总额7,660,121.26元，按功能分类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2640元，占总支出9.83%；

（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32,500.00元

（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620,140.00元

2、农林水支出5,807,481.26元，占总支出75.81%；

（1）行政运行3,960,958.45元

（2）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846,522.81元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0,000元占总支出14.3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100,000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度我社整体收入7,660,121.2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60,121.26元，其他收入1,100,000.00元。

2021年度我社整体支出7,660,121.26元，其中：基本支出4,713,598.45元(人员经费4,537,524.95元，日常公用经费176,073.50元)；项目支出2,946,522.81元。

1.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节约%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0 元 0元

公务接待费 63600元 13612.6元 78.6%

出国考察 0 元 0元

以上可以看出，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显成效。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金额2,946,522.81元。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我社项目支出总金额2,946,522.81元，较年初预算金额1,982,200元增加964322.81元，超预算48.65%，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安排1100000元，年初预算未能预计；比2020年度项目支出1866325元增加1080197.81元，增长57.88%。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946,522.81元，其中：

（1）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63,522.81元；

（2）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资金283000元；

（3）上级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资金110000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均按照下发的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经营企业自愿申报结合，并由我社和浏阳市财政局共同进行了认真审核，均认为申报企业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并在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推荐申报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呈文报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和长沙市财政局批准。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社对项目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标准和考核细则，对项目实施严格考核。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社成立综合部负责单位资产的采购、管理、处置，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配置资产，及时指导资产使用部门严格按照规范使用资产。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718.71万元，负债总额 208.16万元，净资产 2510.55万元。资产负债率7.66%。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社是市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引导和带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依授权承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发展农村现代商贸物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7,660,121.26元，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了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1、经济性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年度年初部门预算5,944,900元，调整预算7,660,121.26元，全年实际支出7,660,121.26元。

（2）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由于服务范围的扩大和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各项成本均有所增加。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总支出与2019年度数据基本持平。

2、效率性及有效性

为确保既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我社各项工作任务，又能守住全年财政预算的红线，成立了以主管办公室工作副主任为组长的市供销社厉行节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完善了业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具购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财务科重新修订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规定一并严格执行。

3、可持续性

我社遵循“服务三农，振兴乡村”总原则，紧紧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一核心，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任务和省市社下达工作任务，做实做强供销服务，维护系统大局稳定和狠抓自身体系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1年度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2,946,522.81元，主要包括：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63,522.81元；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83000元；上级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100000元。

以下按照项目对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1、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63,522.81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提高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效率，浏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浏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浏供发〔2021〕10号），以公开申报、公平公开、优中选优为工作原则，设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乡镇（街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村级示范社 ”、“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涉农企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为农服务平台”四个项目，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南，明确项目验收标准。广泛宣传发动全市各乡镇街道、行业协会、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经济合作社自主申报。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政安排的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150万元，通过公开申报、市级审核、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专项安排用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创建项目41个单位。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从三个方面实施，一是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村经济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涉农企业、服务平台等创造条件申报；二是市社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认真评审，优中选优；三是将评审结果公开公示。

（4）项目绩效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分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本项目实施后，一是巩固了“两项试点”，社有经济不断壮大。总结全国总社“规范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试点和省级“三会制度”试点经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2021年累计销售农资商品3336万元，较2020年增长18%。其中，化肥增长14%，农药增长33%。浏阳湘宝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线上销售4729万，较去年同比增长10%。二是优化了“四大平台”，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首先打造优质农资供应和农化服务平台，冬春淡储大化肥6500吨。其次打造优质农产品购销服务平台，着力推出“围山鲜”区域公用品牌社区团购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第三建设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出“浏通天下”“供销优选”本地平台。第四夯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平台，指导帮助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全年回收低值再生资源5000余吨。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6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供销组织体系完善和农资经营主渠道打造还需要下大力气。浏阳人多地广，供销体制改革后，供销农资商品销售竞争压力大、基层供销组织人才缺乏、队伍结构不合理局面一时难以全面改变。引导供销步入良性循环，促进基层供销改革顺利进行仍需较长时期。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2、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83000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稳妥做好2016年以来供销系统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社保医保、土地房屋产权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后期处置，2021年浏阳市财政专项安排我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830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综合部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与财务部团结协作，对本社系统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社保医保、土地房屋产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分门别类实行销号处置，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进行耐心解释，做过细政治思想工作。并通过摸排职工困难，想方设法进行化解。

（4）项目绩效情况

一年来，我社认真处置改制遗留问题，接待来信来访20多起，全年未发生一例群访和越级非访事件，稳定了6000多名原供销系统改制企业职工人心，有力促进了单位稳定，社会和谐。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7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干部职工需要牢固树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当好人民群众“贴心人”的公仆意识。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就是我们的初心和使命。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3、上级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100000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夯实基层供销新型组织体系、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和新型农合会体系三大体系建设，长沙市财政安排我市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1000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长沙市财政安排的2021年“三大体系”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10万元，通过公开申报、市级审核等程序，专项安排用于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浏阳湘宝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型经营体系建设项目60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从二个方面实施，一是宣传发动社有企业、服务平台等遴选项目创造条件申报；二是市社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认真评审，择优确定，报送上级。

（4）项目绩效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分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农资公司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做实做强农资公司，改造升级县（市）级农资配送中心，农资配送服务覆盖率达到浏阳市60%以上的乡镇；积极发挥庄稼医院的科技服务作用，新建了城区、古港、沙市3家具备科技咨询、科学用肥、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服务的“一站式”庄稼医院；农资公司农资产品入驻浏通天下供销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立网上农资商城，实现了农资网上销售。湘宝地供销电子商务公司新型经营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一是项目整体建设升级，建设“网上供销社”、打造“供销直播间”，有效拓宽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提高公司销售额。二是线下展厅升级改造，门店经营销售县域农特产品为公司带来部分销售利润。三是通过宣传推介、品牌打造有效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功能，开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供、销业务，项目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6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我市供销社“三大体系”建设仍需加大力度，不断夯实。农资公司是市供销合作社全资企业，需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为农服务职能。不断完善农资配送、农化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建设农资供应连锁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保障农民农资消费安全和我市粮食遂年增长、促进浏阳农村经济发展。 湘宝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需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激发基层电商服务网点能力和活力，促进基层网络服务组织体系有序、良好发展。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六、存在主要问题

1、供销综合改革任务重。供销组织体系完善和农资经营主渠道打造还需要下大力气，资金和人员压力大，任务艰巨。

2、供销队伍职工“老龄化”。本社在职干部职工平均年龄近50岁，队伍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亟待“换血”涅槃。乡镇、村基层社及部分专业合作社也存在成员老化，激情退化，动力不足等问题，急需培养新型年轻高素质基层供销人才。

3、社有企业实力不足。社有企业基本还停留在上世纪末组架，自身不够强大，实力不强，服务能力有限。新建基层组织基础较弱，服务难以迅速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持续深化改革，在搭建平台拓展服务领域中提升供销服务能力。**一是不断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实现镇村两级供销合作组织100%全覆盖。二是做优做强“四大平台”，建设我市强大农资供应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流通服务、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二）抓好示范创建，在培育特色擦亮浏阳名片中争创供销全省一流。**一是做好“供”“销”文章，二是保障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坚持从严治社，在培育人才强化队伍建设中展现供销全新形象。**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三是提升治理能力。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暂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社2021年度对照年初预算目标，严格组织实施，基本支出确保了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专项资金保证了相关项目落实，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的落实到位，项目成本有效控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附相关评分表。

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4月13日